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

地點：福爾摩沙遊艇酒店(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988號)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吳總幹事明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涂組長秀惠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張主任松盛	李主任依佩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大家，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在這次選舉中非常辛苦，謝謝大家。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已經在11月26日辦理完畢，這段時間大家都兢兢業業，過程中雖然過程中有些小問題，但我們都在第一時間予以處理並做改善，非常感謝大家。這次包含選票印製、或是投開票當天還有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都到現場，也特別感謝姜榮慶委員擔任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非常感謝大家一起完成這次選務工作。本市開票速度為六都第一，也非常感謝計票中心同仁。這次選務投入非常多的人力，工作人員有兩萬多人，還有每個投開票所的警察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

謝謝大家的積極投入，讓這次選舉順利完成

今天有幾個提案是有關這次選舉的議案的追認，以及本次選舉及公投結果的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小組委員計有常任5名、增聘33名，共同執行監察職務，在主委與各位委員支持領導下，本會監察工作推展順利。

二、11月22日召開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許雅芬委員列席指導，各與會機關分別就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調查做工作報告，會中警察局責由分局長與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以利選務糾紛處理。

## 三、11月26日投開票日監察：

(一)由本人與37位監察小組委員分別駐守本會、37區選務作業中心至開票結束，期間如接獲投開票所突發事件通報，均到場會同警察、工作人員了解事件原委，其餘投開票所周邊疑似違規競選活動、廣告物、干擾行為等，亦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並即向本會業務組回報，以利錄案追蹤。

(二)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報，初步統計投開票所違規案件共8件，計有攜出選舉票、公投票2件(東區、安平區)、撕毀選舉票、公投票4件(安定區、北區、歸仁區、善化區)、在圈票處手機聲響接電話1件(學甲區)、手機拍攝未蓋章選舉票1件(佳里區)，俟彙集相關事證(警察局製作之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併與競選活動期間檢舉案件，於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再陳報下次委員會。

111年11月26日投開票所違規紀錄				
區	里	投票所	時間	事由
東	東門	1268	08:34	攜出公投票
安平	平通	1137	14:20	攜出公投票(至投票所1136)
安定	安定	564	09:30	撕毀市長、議員、公投票
北	大豐	1056	11:15	撕毀議員票，揉完投入票箱

歸仁	七甲	1491	11:15	撕毀公投票
善化	小新	555	16:00	撕毀公投票
學甲	慈福	223	09:15	在圈票處手機聲響接電話
佳里	建南	314	14:35	使用手機拍攝未蓋章之選票

參、報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4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率：56.67%

臺南市第4屆市長選舉投票率：58.68%

臺南市第4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投票率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率	選舉區別	投票率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	
第1選舉區	59.48%	第2選舉區	59.83%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	
第3選舉區	62.88%	第4選舉區	64.47%
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第5選舉區	59.96%	第6選舉區	60.60%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安南區	
第7選舉區	56.54%	第8選舉區	56.31%
永康區		北區、中西區	
第9選舉區	56.15%	第10選舉區	57.00%
安平區、南區		東區	
第11選舉區	60.33%	第12選舉區	50.64%
仁德區、歸仁		臺南市之	

區、關廟區、 龍崎區		平地原住民	
第13選舉區	54.03%		
臺南市之 山地原住民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全市投票率：58.81%

臺南市第4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率）表  
（如附件 p1-27）

- 二、有關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準此，本次市長選舉、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情形詳附件p29-42。
- 三、有關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準此，本次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明細詳附件p43-57。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追認臺南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

說明：

一、有關臺南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地點設置1,540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1年8月29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1401號及111年10月6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1582號公告在案，合先敘明。

二、本市安定區及永康區函報投（開）票所異動情形如下：

（一）安定區0575投（開）票所

1. 公所於111年9月28日以所民字第1110689224號函報0575投（開）票所屬投票里鄰為港南里8-14鄰，票數約1300票，考量以往設置的慈安宮左室空間小、動線不佳，故本次選舉將該投開票所更改為港口里港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經里長和里民反映，該票所所屬投票里民大多居住在慈安宮附近，距離近投票方便，多年來已習慣，若更改至港口里港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恐對年邁行動不便的里民造成困擾，故強烈要求回復為原港口慈安宮左室投開票所，如附件一。

（二）永康區0813投（開）票所

公所於111年10月18日以所民政字第1110742351號函報0813投（開）票所，原擬設置於觀雲丙區圖書室（永康區中華二路340巷12號1樓），經查該場地目前天花板漏水嚴重，維修期程不定，為避免影響選舉事宜，故擬將投（開）票所改設於觀雲丙區文康中心（永康區中華二路340巷12號1樓），如附件二。

（三）永康區0932投（開）票所

公所於111年10月26日以所民政字第1110765347號第0932投（開）票所，原擬設置於影三華廈康樂中心 A6（永康區復國路56號1樓），經查場地目前已出租，無法供選舉使用，故擬將投（開）票所改設於影三華廈

康樂中心 A3 (永康區建國里2鄰復國路72號1樓)，如附件三。

三、臺南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1份，如附件四。

辦法：依據第89次委員會議決議，因故須變更設置地點，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辦理公告變更，並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追認。

說明：

- 一、111年10月5日召開本會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共計審查5位市長候選人、106位市議員候選人、1,137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情事，審查通過。
- 二、依據本會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其中選舉公報編印應於同年11月10日前完成；因後續公報之編製、校對及印發尚需一定之作業時程，囿於時間緊迫，前開監察小組會議之政見(稿)審議意見不及提會討論，為利後續選舉公報編印遂行，爰依本會會議規則第11條辦理。
- 三、經同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以書面徵詢，業經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監察小組會議之政見(稿)審議意見，先行辦理本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辦法：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略以)，候選人或為其

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略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下列事項：本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吳忠慶先生於111年10月12日死亡；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羅萬來先生於111年10月17日死亡。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辦理重行選舉。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二里為同額競選，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依法須重行選舉。
- 三、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

投票日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即與臺南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合併辦理。

辦法：因考量選務時效，前已獲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本會進行相關選務在案，並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登記須知，提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第4屆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吳忠慶於111年10月12日死亡；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選舉，因候選人羅萬來於111年10月15日去世，致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名額，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該項選舉並依法公告重行選舉，另旨揭重行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併同111年臺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 二、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登記須知（如附件）。

辦法：因考量選務時效，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前已獲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本會進行相關選務在案，並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里長重行選舉，計有1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新化區礁坑里里長重行選舉則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查證結果如附件。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因考量選務時效，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前已獲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本會進行相關選務在案，並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因考量選務時效，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案，前已獲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本會進行相關選務在案，並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下稱本次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有仁德區二行里吳權國1人(登記截止日111年10月19日)、新化區礁坑里楊秀妙、陳智源2人(登記截止日111年10月25日)；上開各候選人政見稿，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情事，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同年10月31日審查通過。
- 二、 依據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其中選舉公報應於同年11月10日前編印完成，並與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11月26日)投票開票；囿於選務作業時程緊迫，前開監察小組之政見(稿)審議意見不及提會討論，相關先行處理事項，提請比照本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辦法：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略以)，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略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四、 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下列事項：本市仁德區二行里、新化區礁坑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於111年11月26日投開票完畢，本市選舉及公投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本次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之選舉概況(p59-62)、選舉結果清冊(p63-132)及當選人名單(p133-179)各1份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本市概況表(p181-182)各1份。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市選舉、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前公告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及公民投票結果。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則由本會於111年12月2日前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20分。